

《自貿協定》第3章（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）
第3.3條（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）下的完全獲得或生產的貨物

貨物如符合下列情況，即屬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完全獲得或生產－

- (a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種植、耕作、收穫、採摘或採集的植物或植物產品；
- (b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；
- (c) 從一方或雙方地區內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；
- (d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狩獵、誘捕、捕撈、採集或捕獲的動物；
- (e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通過水產養殖獲得的貨物；
- (f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提取或得到，而並未包括在(a)至(e)分段的礦物質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質；
- (g) 在一方註冊或記錄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，根據國際法在締約方地區以外的海域、海床或底土取得的魚類、甲殼類、其他漁獲產品和其他海洋生物；
- (h) 在一方註冊或記錄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加工船上只使用(g)分段所述貨物獲得或生產的貨物；
- (i) 一方或一方的自然人／企業¹從締約方地區以外及非締約方²管轄地區以外的海床或底土取得的貨物（魚類、甲殼類、其他漁獲產品和其他海洋生物除外），且根據國際法，該方或該方的自然人／企業有權開發該海床或底土；
- (j) 從以下來源取得的廢料或碎料：
 - (i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進行的生產工序；或
 - (ii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收集的舊貨物，前提是該等貨物僅適用於用作回收原材料；以及
- (k) 在一方或雙方地區內只使用(a)至(j)分段所述貨物或其衍生物所生產的貨物。

¹ 在此分段中，就中國香港而言，「自然人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「企業」是指(a)根據適用法律組建或設立的任何實體，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，及無論屬私有還是政府所有或控制或(b)企業的分支機構。

² 「非締約方」是指香港或秘魯以外的地方。